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聯合公佈

擬議收購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  
構成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議向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構成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份恢復買賣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美林**

\* 僅供識別

### 東之杰收購協議

寶勝、賣方與FIL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東之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勝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致其代名人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並非由寶勝擁有之70% FIL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54,946,359美元(即約428,581,600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5港元發行之393,584,541股新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FIL之主要資產為於東之杰之全部股本權益。東之杰主要透過其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就裕元及寶勝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裕元、寶勝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裕元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寶勝與裕元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勝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裕元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1,621,6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寶勝股份0.925港元或合共390,000,000港元。

裕元認購事項須待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但東之杰收購協議則不以裕元認購事項為條件。裕元認購事項將於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寶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東之杰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之杰收購事項構成寶勝一項主要交易，因最少一項總值測試結果超過25%。東之杰收購事項須待寶勝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i)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持有寶勝已發行股份約55.7%之寶勝控股股東；及(ii)概無寶勝股東須於寶勝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裕元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寶勝股東大會。已就此取得裕元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 **裕元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裕元為寶勝之關連人士，故裕元認購事項構成寶勝一項關連交易，寶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裕元為寶勝之關連人士，且於裕元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之規定，裕元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裕元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寶勝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裕元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寶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寶勝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勝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寶勝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寶勝股東。

### **裕元之須予披露交易**

#### **東之杰收購事項**

由於寶勝為裕元之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之杰收購事項構成裕元一項收購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寶勝之要求，寶勝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寶勝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東之杰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寶勝、賣方與FIL訂立東之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勝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致其代名人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以下為東之杰收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寶勝

賣方：賣方

目標公司：FIL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並非由寶勝擁有之70% FIL已發行股本。FIL之主要資產為於東之杰之全部股本權益。東之杰主要透過其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70萬美元及25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20萬美元及1,900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70萬美元。

代價：

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54,946,359美元(即約428,581,600港元)，須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5港元發行之393,584,541股新代價股份，將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現有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從現有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出後一直未被使用。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乃根據寶勝股份最近之股價表現、賣方於發行後在寶勝之持股量，以及FIL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而釐定。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3,935,845.41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較：

- (i) 寶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0.1%；
- (i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溢價約1.6%；
- (ii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8%；
- (iv)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溢價約18.6%；
- (v)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20.1%；及
- (v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溢價約6.3%。

寶勝擬以裕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現金代價，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之餘下部分。倘並無進行裕元認購事項，寶勝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全部現金代價。

代價乃由寶勝與賣方參照FIL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寶勝將入賬確認FIL為子公司，並將FIL之業績及資產於其綜合賬目全數合併入賬。代價相當於市盈率7.6倍(按FIL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較從事同類業務之其他公司相對吸引。該市盈率是將代價除以FIL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盈利之70%(即寶勝將予收購之權益)而得出。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寶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寶勝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裕元認購股份擴大之寶勝已發行股本約9.0%。代價股份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寶勝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東之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東之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1. 除不會導致(或不會合理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失實陳述外，寶勝、賣方及FIL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東之杰收購協議訂明之指定日期(如適用)為真實及準確；
2. 寶勝、賣方及FIL於東之杰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契諾、責任、條件及協議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仍獲遵守；
3.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概無任何政府行動或出現政府行動之徵兆，而有關行動會(i)限制或禁止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無效；或(ii)影響寶勝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或控制FIL之權力，且概無任何政府部門發出頒令禁止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完成東之杰收購事項為不合法；及
5.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之寶勝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東之杰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在聯交所可接納之情況下收訖寶勝控股股東裕元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上列第3及第5項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東之杰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

東之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聯交所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

東之杰現時由FIL擁有100%權益，而FIL則分別由賣方及寶勝(透過其子公司龍光集團)擁有70%及30%權益。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FIL將成為寶勝之全資子公司。由於寶勝擬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提名其全資子公司龍光集團收購待售股份，故寶勝將透過龍光集團間接擁有FIL全部已發行股本。

#### 裕元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寶勝與裕元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勝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裕元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1,621,622股裕元認購股份，裕元認購價為每股新寶勝股份0.925港元或合共390,000,000港元。以下為裕元認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裕元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寶勝

認購人：裕元

裕元認購價：

認購價為0.925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16,216.22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乃由寶勝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乃根據寶勝股份最近之股價表現，以及裕元於發行後在寶勝之持股量而釐定。

裕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同，約為39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寶勝股份約0.925港元。寶勝擬以所得款項撥付東之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寶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前寶勝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

認購價較：

- (i) 寶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裕元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0.1%；
- (i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溢價約1.6%；
- (ii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8%；
- (iv)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溢價約18.6%；
- (v)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20.1%；及
- (vi) 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溢價約6.3%。

裕元認購股份：

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寶勝有條件同意配發421,621,622股新寶勝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寶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及經裕元認購股份擴大之寶勝已發行股本約10.6%。

裕元認購協議並無對裕元出售認購股份設限。

裕元認購股份經發行後，將與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全部現有已發行之寶勝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寶勝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裕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裕元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裕元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格於寶勝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寶勝股東批准裕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如需要)；
- (ii) 如需要，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iv) 聯交所批准裕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寶勝及裕元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裕元其後有權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選擇通知寶勝終止裕元認購協議。

裕元認購事項完成：

裕元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並緊接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 寶勝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寶勝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6億美元。

寶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 約9,200萬美元(約29%)已用於擴展寶勝之零售網絡及寶勝之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其零售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或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
- ？ 約1.28億美元(約41%)已用於償還寶勝部分銀行借貸，包括於寶勝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之全部結餘，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本身的借貸；

- ? 約2,700萬美元(約9%)已用作償還寶勝為向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
- ? 約1,600萬美元(約5%)已用作支付寶勝同意向部分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之現金購股權溢價；及
- ? 約700萬美元(約2%)已用作增加寶勝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其「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寶勝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認知度。

於本公佈日期，約4,600萬美元之寶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尚未用作上述用途，惟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業務擴展，或倘並無進行裕元認購事項，則用作撥付現金代價。寶勝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未動用的部分已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寶勝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寶勝之持股架構及對裕元之影響

下表載列寶勝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寶勝之持股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股東資金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後 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 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寶勝股份數目	%	寶勝股份數目	%	寶勝股份數目	%
裕元	1,986,723,000	55.7	2,408,344,622	60.4	2,408,344,622	55.0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366,945,000	10.3	366,945,000	9.2	366,945,000	8.4
賣方 <sup>(2)</sup>	無	無	無	無	393,584,541	9.0
<b>寶勝董事</b>						
黃宗仁	277,976,000	7.8	277,976,000	7.0	277,976,000	6.3
蔡乃峰	3,037,000	0.1	3,037,000	0.1	3,037,000	0.1
蔡佩君	4,460,000	0.1	4,460,000	0.1	4,460,000	0.1
其他公眾人士	928,418,000	26.0	928,418,000	23.2	928,418,000	21.1
合計	<u>3,567,559,000</u>	<u>100%</u>	<u>3,989,180,622</u>	<u>100%</u>	<u>4,382,765,163</u>	<u>100%</u>

(1) 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按上市規則，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將不再為寶勝之關連人士，其於寶勝之持股將被計入「公眾人士」持股。

(2) 該等由賣方持有之寶勝股份被計入寶勝之公眾持股。

裕元認購事項將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進行，而其將導致裕元於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完成後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將持有60.4%寶勝已發行股份。

緊隨裕元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裕元於寶勝之權益將為55.0%，而寶勝將仍為裕元之子公司。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裕元於寶勝之持股量並無變動( 因發行代價股份及 或認購股份而有變者除外 )，在緊接東之杰收購事項及 或裕元認購事項前後，裕元於寶勝之持股量將於任何時間仍然保持在50%以上，因此毋須取得清洗豁免。

寶勝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寶勝及其子公司於絕大部分時間均由裕元控制，乃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照寶勝一直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之重組前寶勝當時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寶勝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及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分別約為5,840萬美元及4,39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及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分別約為1.005億美元及7,970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寶勝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23億美元。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寶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東之杰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少於100%，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東之杰收購事項構成寶勝一項主要交易。東之杰收購事項須待寶勝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i)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持有寶勝已發行股份約55.7%之寶勝控股股東；及(ii)概無寶勝股東須於寶勝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裕元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寶勝股東大會。已就此取得裕元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 裕元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裕元為寶勝之關連人士，故裕元認購事項構成寶勝一項關連交易，寶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裕元為寶勝之關連人士，且於裕元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之規定，裕元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裕元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寶勝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裕元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寶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寶勝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勝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寶勝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寶勝股東。

#### 裕元之須予披露交易

##### 東之杰收購事項

由於寶勝為裕元之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之杰收購事項構成裕元一項收購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寶勝及裕元之資料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寶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寶勝及其子公司為於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透過FIL及東之杰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現時於中國六個省份直接經營464間店鋪。就寶勝及裕元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寶勝、裕元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進行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東之杰收購事項

為擴展寶勝於中國之店鋪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合資公司東之杰。東之杰其後轉型為外資企業，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L全資擁有。東之杰收購事項使寶勝可令將成為寶勝全資子公司之FIL之財務業績全數綜合入賬，並讓寶勝可於其財務報表確認較大比例之FIL增長及盈利能力。東之杰收購事項亦將讓寶勝可透過提升購買力及採購與供應鍊管理功能潛在結合而從經濟規模中獲益。東之杰收購事項亦預期可鞏固寶勝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寶勝董事會認為，東之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東之杰收購事項乃符合寶勝之利益及寶勝股東之整體利益。

裕元董事會認為，東之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東之杰收購事項乃符合裕元之利益及裕元股東之整體利益。

#### 裕元認購事項

寶勝董事會認為，裕元認購事項乃寶勝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機遇。認購價較寶勝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日、十日、三十日、六十日及九十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6%、2.8%、18.6%、20.1%及6.3%。寶勝董事會相信，裕元認購事項為寶勝按優惠價格集資之機會。寶勝擬以裕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現金代價。

就裕元而言，裕元董事會相信，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吸引價格，而裕元認購事項為裕元按優惠價格認購寶勝股份及維持其作為寶勝大股東地位之良好機遇。

寶勝董事會(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裕元認購事項乃符合寶勝之利益及寶勝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寶勝之要求，寶勝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寶勝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代價」	指	寶勝就東之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寶勝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東之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寶勝股份
「龍光集團」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寶勝間接持有
「東之杰」	指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東之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東之杰收購協議」	指	寶勝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	指	東之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
「執行理事」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予寶勝董事會以發行寶勝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FIL」	指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PHL」	指	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寶勝將就批准裕元認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將載於將寄發予寶勝股東之通函內
「寶勝股份」	指	寶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寶勝股東」	指	寶勝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寶勝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全部FIL股份，佔FIL已發行股本7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寶勝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將向裕元發行合共421,621,622股之新寶勝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HL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裕元因裕元認購事項完成而可能產生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對全部寶勝股份(裕元已持有或其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同意認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董事會」	指	裕元之董事會
「裕元股東」	指	裕元之股份持有人
「裕元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向裕元發行及配發421,621,622股新寶勝股份
「裕元認購協議」	指	寶勝與裕元就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裕元發行及配發新寶勝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裕元認購事項完成」	指	裕元認購事項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完成
「%」	指	百分比

美元款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本公佈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能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就裕元而言，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顧渝生先生、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潘耀堅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就寶勝而言，蔡乃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為執行董事；顧渝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